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富吉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顏瑞成律師

被 告 曾威融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家賢律師

被 告 羅紹安

選任辯護人 江宇軒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俊吉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黃湘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113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46號、113年度偵字第14515號、113年度偵字第25846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 主 文

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林俊吉、黃湘晴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
- 二、被告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林俊吉、黃湘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均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渠等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本件之犯案模式係從柬埔寨運輸海洛因至我國，尚有在柬埔寨之共犯及「林元鴻」未到案，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有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另被告林俊吉僅坦承部分犯行，然並有卷內證據及扣案物在案可佐，是被告林俊吉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其所述情節亦與同案共犯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有所歧異，且本件之犯案模式係從柬埔寨運輸海洛因至我國，

01 尚有在柬埔寨之共犯及「林元鴻」未到案，故有相當理由足  
02 認有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經本院審酌被告5人之人身自由  
03 受拘束之私益及刑事追訴審判之公益後，均認有羈押之必  
04 要，爰裁定被告5人均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羈押3月，並均  
05 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  
06 在，而裁定被告5人自113年9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  
07 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8 三、茲因被告5人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再次  
09 訊問被告5人，並使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被告5人坦承起訴書  
10 所載全部犯行，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5  
11 人涉犯起訴書所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犯罪嫌疑仍重大。且  
12 本案尚在審理中，仍有保全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之必要；復  
13 以被告5人所犯上開等罪，對國人健康及國內治安構成重大  
14 危害，審酌運輸毒品為各國嚴禁之萬國公罪、被告5人運輸  
15 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兼量以被告5人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  
16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  
17 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為命被告5人具保、  
18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止其等逃  
19 亡，而有難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高度疑  
20 慮，故仍有繼續羈押必要。被告5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1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爰裁定自113年11月18  
22 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24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7 法官 羅杰治  
28 法官 高健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慈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